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知各位董事。经与会董事推举，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庄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庄重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决定聘任庄展诺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庄展诺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庄展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决定聘任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杨战先生、黎文崇先生、廖伟潭先生、庄超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杨战先生、黎文崇先生、廖伟潭先生、庄超喜先生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庄展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决定聘任于桂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桂添先生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庄展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决定聘任于桂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桂添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于桂添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庄重先生、庄展诺先生、高刚先生组成，其中庄重先生为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王庆刚先生、高刚先生、何斌先生组成，其中王庆刚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高刚先生、朱岩先生、林伟健先生组成，其中高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由朱岩先生、王庆刚先生、庄展诺先生组成，其中朱岩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曾凡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凡伟先生简历附后。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陈琳女士、张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琳女士、张雪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庄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EMBA，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职深圳市南利建筑装饰工程公司；200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庄重先生是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第九届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理事；2005年至2016年间，曾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建造师”、“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证书及“功勋人物”等称号；由其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等奖项。2017年荣获第三届“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

庄重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其妻子庄小红女士和长子庄展诺先生分别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是中装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庄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展诺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润柏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装园林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罗湖区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一届）常务副会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届）副会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罗湖区人大常委会（第七届）人大代表。

庄展诺先生持有中装建设7,300.93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1682%，庄展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庄小红女士的长子，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是中装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庄展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南昌中侨（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7队；2005年4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何斌先生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专家，深圳市建筑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委，深圳市装饰协会专家。曾多次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全国优秀建造师”、“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等荣誉。

何斌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曾任职于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高级外包经理；2011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赵海峰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桂添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于桂添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凡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曾任职于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审计总监，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负责人。

曾凡伟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战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曾任无锡世纪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人力运营部负责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杨战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文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2月任职于本公司，任业务大区总监；2012年6月起任业务大区总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业务孵化中心总经理兼华南区域运营中心总经理。

黎文崇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伟潭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陆丰县及陆河县邮电局、深圳市亿通电讯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廖伟潭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超喜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2002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经理;自2010年5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庄超喜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琳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

陈琳女士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雪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张雪女士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599233

传真：0755-83597197

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中装建设

邮编：518001